合同编号：2025-061 号

2025 年长江镇水利工程设施、生态河道建设等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320682-2025-03-0329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2025年长江镇水利工程设施、生态河道建设等项目设计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5-03-0329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5-03-0329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025年长江镇水利工程设施、生态河道建设等项目设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成交费率为 1.77%，按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设计费率结算实际设计费，实际设计费不超过12.50万元。

大写： 佰分之壹点柒柒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达到《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3260-2017)的要求。

2.本项目实施期间及运行期，乙方均需做好设计依据需求及设计服务工作。

3.乙方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否则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4.乙方应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对服务缺陷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拖延或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招标，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规程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确保通过专家评审。

7.其他：

（1）乙方应加强对设计方案及图纸的保管，每项设计工作完成后，应将采购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采购人，其余资料成交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人对设计资料的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的资料遗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乙方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导致成果错误，无法通过审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标准

1.设计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建设要求选用合适的标准和内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的要求，并应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单位的技术咨询审查。

2.乙方不能简单照搬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中标后乙方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服务过程安全，并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

4.所有成果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支付前，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做满 12.50 万元为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10 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4.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8.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沈星瑀；联系电话：13813719246。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5年 4月30日	25年 4月30日